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4月7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55

酒駕男不滿愛車被查封 當街向執行人員爆粗口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辦理「強力執行酒(毒)駕裁罰專案」，其中1位酒駕義務人，1個月內被新北市政府交通局通報抓車3次，前2次執行人員前往查封均撲空，第3次終於在路邊收費停車格查封到車輛，正準備拖吊之際，義務人突然現身請求不要拖吊，協談中又突然向執行人員爆粗口，最後以辦理分期繳納收場。

現年40歲之林姓男子，家住新北市新莊區，於106年11月12日下午3時31分，駕駛自用小客車在板橋區環河西路4段一帶，被警察攔檢，因5年內酒毒駕2次(先毒駕後酒駕)以上，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新臺幣(下同)9萬元，於108年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無著，111年1月間再度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義務人另因闖紅燈、違規停車及在單行道與他車並行各1次，共遭裁罰5,800元，一併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移送金額合計9萬5,800元。新北分署於111年3月3日及3月29日上午分別接獲交通局通報，義務人名下1部2009年份之本田汽車，停放在中和區及新莊區之路邊收費停車格，但書記官到場查封時，車輛均已駛離，查封無著。交通局又於111年3月31日上午通報新北分署，義務人之車輛停放在新莊區路邊收費停車格，書記官隨即前往查封。

同日上午，新北分署主任行政執行官帶領6位正在新北分署實習之學習司法官，至板橋區見習查封不動產，於返程途中獲悉書記官正在辦公室附近查封車輛，隨即帶領學習司法官前往見習，主任行政執行官正

在人行道上向學習司法官解說查封車輛程序之際，拖吊車剛好到場，義務人亦突然現身，在主任行政執行官詢問下表示，伊原從事電子業，已失業1年多，還有2個小孩要養，1個讀小學，1個幼稚園，今天是來附近找友人談工作，身上只有1,000元，可以辦理分期繳納，請求不要拖吊車輛，以免額外支出費用，並應主任行政執行官之要求，當場致電住在附近之友人到場作保。主任行政執行官詢問義務人可否先向友人借款，提高還款金額？義務人表示，我沒有辦法借，借也還不出來啦，你們不能這樣逼人吧！協談間，義務人突然火氣上身表示，現在工作難找得要死，叫你們說要查封就查封，都不顧老百姓死活，我就是沒錢啦！我現在都要出面了，叫不然你們一群人圍在這裡係哩「三小」啦(末句台語發音)！隨後還要求撕掉封條。主任行政執行官見狀嚴正回應，我們就是顧慮到你的處境，同意不拖吊，要讓你辦分期，你的口氣及態度不要這樣，否則我們不一定要這樣處理！幾經勸說，義務人態度才慢慢緩和，隨同書記官回辦公室辦理分期繳納，承辦之行政執行官詢問後，審酌義務人之經濟及家庭狀況，同意其先行繳納1,000元，剩餘罰鍰分48期，每月繳納2,000元，並由到場之友人書立擔保書作保，取回愛車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(毒)駕，以免害人害己，又傷及荷包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(毒)駕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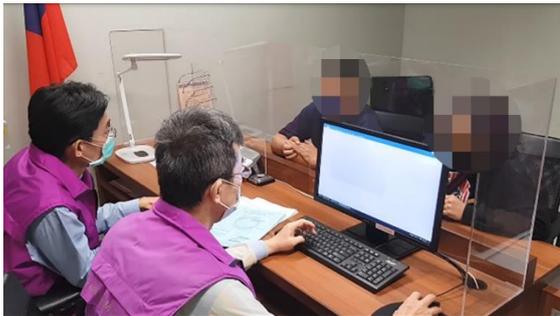
←書記官在新莊區路邊收費停車格查封林姓義務人車輛。



↑主任行政執行官(左)
在人行道上向學習司法
官解說查封車輛程序。



↑林姓義務人(左)突然火
氣上身，當街向執行人員
爆粗口。



←行政執行官(左)同意
林姓義務人(右 2)辦理
分期繳納，並由友人
(右)書立擔保書作保。